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5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年9月29日10:00-11:30，公司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谢子龙先生、独立董事武连峰先生、独立董事谢子期先生、独立董事任明川先生、财务总监陈立山先生、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在药店多元化领域准备怎么做？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持续深耕“健康生态”，聚焦产品多元化和服务多元化，打造增长新引擎。第一，产品多元化方面，公司重视大健康非药品类布局，利用全渠道大数据精选SKU，拓展商品矩阵，“老百姓优选”聚焦“安全、健康、具有性价比的健康生活好物”，提供健康食品、功能零食及日用品等多元化商品。第二，服务多元化方面，公司以门店为核心打造健康服务平台，以专业“药事服务”为轴心，向外延伸健康生态链，主要聚焦慢病服务、药事服务、便民服务三大板块。

问题2：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收107.74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3.98亿元。感谢关注！

问题3：请问处方外流提了很多年，公司怎么看其发展趋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谢谢关注！随着“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以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医药分离、带量采购、双通道、医保改革和定点药房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等一系列政策逐步落地，推动处方药销售逐步从医院内转向院外市场，根据米内网数据，零售药店终端药品销售占比由2014年的22.7%提升至2024年的30.8%，处方外流加速。

2023年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积极支持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完善定点药店门诊统筹支付政策，明确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的配套政策。对于获得统筹定点药房资格的药店而言，在医保个账的基础上新增了医保统筹资金支付，便利的医保报销能吸引更多客流。

公司持续健全门店专业服务体系，强化处方外流承接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统筹资质门店数5,471家，直营门店中门诊统筹门店数占比42.32%。

问题4：请问商采体系改革进展如何，目前取得了哪些成就，品类经理“营采商销”全链路负责制、“从坐商到行商”PK机制，目前实施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025年上半年，公司推动商采体系深度变革，构建“以用户需求为中心”的高性价比商品驱动模式，强化消费者黏性，商品力与供应链效率持续提升。具体来看，第一，整合商采职能，实现一体化管理，显著提升供应链响应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第二，重构品类管理逻辑，以用户需求为核心，摒弃传统处方药/OTC分割模式，建立以用户疾病/健康场景为中心的品类管理体系，使用品类制管理(比如心脑血管类、儿科类)。第三，实行品类经理“营采商销”全链路负责制，动态优化品类结构、汰换低效SKU，确保选品精准匹配核心消费需求。

问题5：现在老龄化慢病化持续加深，对药店来说应该是机会点。老百姓在慢病管理服务方面有什么特点，目前成效如何？公司如何抓住慢病顾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早在2018年就成立了慢病管理中心，提供全病程健康管理专业服务。近年来，我们持续提升慢病管理服务的深度与温度，满足顾客核心需求的同时提升顾客粘性。具体为：一是以客户为中心，形成覆盖疾病预防、监测干预、用药跟进、健康指导的全周期健康管理闭环，推出智能解读慢病指标、智能用药提醒、智能临断药提醒等工具；二是优化建档机制与定期健康追踪，增强用户依存度；三是持续提升一线员工的专业服务能力和人文关怀水平，为患者提供有温度、高品质的慢病服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慢病管理服务累计建档2,051万+人，累计服务自测1.19亿+人次，累计回访3,323万+人次，举行线上线下顾客健康教育3.7万+场次。

问题6：公司目有品牌的发展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关注！公司自有品牌业务持续创新，通过品类结构优化，聚焦优势单品；同时持续夯实性价比，严控产品质量，优化消费者体验，提升产品竞争力。2025年上半年，自有品牌自营门店销售额(不含DTP)17.6亿元，销售占比约23%，较去年同期增加1.5个百分点。

问题7：一直说药店行业出清整合，客流向头部集中，目前进度怎么样，药店数量有没有加速减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行业出清整合态势比较确定，自2024年第四季度以来全国药店数量持续净减少，根据中康资讯数据，2024年第四季度全国药店净减少3,395家，2025年第一季度全国药店净减少3,166家，2025年第二季度净减少4,009家。预计未来两年，行业出清和市场集中度提升将继续加速。

行业从快速扩张转向规范化发展，对现存药店的要求更高，行业出清整合也是大型连锁提升市占率的良好契机。老百姓通过合规体系、自查机制持续守好合规经营的“护城河”，强化专业药事服务能力，提升门店经营质量；同时重点发展“加盟”、“联盟”业务整合行业资源，吸纳中小药店，布局存量市场，以期在行业整合期抢占先机，进一步提高市占率。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一图读懂请用微信扫码观看：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7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0.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30.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1元/股~1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5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5,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304,716.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暂无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诉讼最终结果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旨在通过法律途径行使股东知情权，诉请获得标的公司充分财务资料，准确核算三年期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额，以向刘炳生先生追偿三年期业绩承诺现金补偿。鉴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刘炳生先生财务状况及负有多起法院判决未清偿债务情况，业绩补偿的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原告”)为准确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或者“被告”)实际控制人刘炳生先生三年期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额事宜，于2025年07月向青海省德令哈市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诉请获得聚之源充分财务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查阅及复制；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起诉之日(2025年07月07日)止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供原告查阅；

3、请求判令原告在查阅/复制本诉状第一、二项所列文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时，可以委托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辅助进行；

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德令哈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5)青2802民初1462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判决如下：

1、被告聚之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聚之源的账务会计报告，供原告天域生物查阅并复制；

2、被告聚之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供原告天域生物查阅；

3、原告天域生物在查阅前二项材料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聚之源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旨在通过法律途径行使股东知情权，诉请获得聚之源充分财务资料，准确核算三年期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额，以向刘炳生先生追偿三年期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公司将在判决生效后，详细核实聚之源账目状况，及时向刘炳生先生主张三年期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鉴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刘炳生先生财务状况及负有多起法院判决未清偿债务情况，业绩补偿的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特此予以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01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3,9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0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6元/股~70.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8.13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8.13元/股(含)调整为74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3,9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41%，最高成交价为70.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09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74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一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73,0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6,400,589.52元。扣除发行费用75,181,923.5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1,218,665.9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20188000049764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50136360000000537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1026300000136087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店支行 | 20000015051600111091110 | 补充运营资金(2024年11月19日注销)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10909669810205 | 补充运营资金(2024年11月18日注销)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 0200048819200164233 | 补充运营资金(2024年11月18日注销)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店支行 | 20000015051600115197868 |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2024年11月19日注销)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 32320053000010870 |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 11050236360000000074 |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注) | 10263000001373269 |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账户10263000001373269为购买七天通知存款自动生成，该账户余额为0后会自动注销。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一“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三“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分别延期至2026年7月、2026年1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4)。

三、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10263000001373269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2025年9月29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该对应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不再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为方便账户管理且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原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公司市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注1)	439081861450	19,740,011.13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注2)	03004644378	68,536.57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344792	26,496,530.46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928744310666	996,517.32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13501352188	25,759,353.58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03004644696	18,454,220.80
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	446885714103	29,103,439.46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03005501767	1,240,401.48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12101685873	41,192,847.7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939323310118	0.00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03005824787	0.00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03005824795	0.61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03005824817	9.41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03005824825	3.0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941213410012	3.4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939330310013	15.8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944966010017	3.7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945865310018	2.7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953529210020	0.33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11910565110021	1.4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980045910022	8.75

注：

1、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系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协议签署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系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的上级机构；

2、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系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协议签署方为上海银行股份公司市南分行，系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的上级机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合并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中信建投证券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李重阳、张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33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普朗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朗克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061,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公司股东深圳市普朗克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朗克六号”)持有公司股份4,793,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普朗克合伙及普朗克六号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暨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后，普朗克合伙质押股份数为5,530,58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普朗克六号质押股份数为2,396,78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普朗克合伙	5,530,582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5年9月29日	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36%	员工持股平台融资担保增信
普朗克六号	2,396,785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5年9月29日	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0.59%	员工持股平台融资担保增信
合计	7,927,367	/	/	/	/	/	50.00%	1.96%	/

注：若合计数与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上市前，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通过增资入股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为筹措出资款，分别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用于部分出资。本次质押股份系员工持股平台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为其自身存续期内贷款提供的增信措施。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是新能源”)、深圳共济专业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济合伙”)、深圳市傅立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傅立叶合伙”)、深圳市自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强合伙”)、深圳市笛卡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笛卡尔合伙”)、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普朗克合伙	11,061,163	2.73%	0	5,530,582	50.00%	1.36%	5,530,582	0	5,530,581	0
普朗克六号	4,793,570	1.18%	0	2,396,785	50.00%	0.59%	2,396,785	0	2,396,785	0
林佳继	34,645,283	8.55%	0	0	0	0	0	0	34,645,283	0
安是新能源	31,359,561	7.74%	0	0	0	0	0	0	31,359,561	0
共济合伙	15,403,980	3.80%	0	0	0	0	0	0	15,403,980	0
傅立叶合伙	11,924,124	2.94%	0	0	0	0	0	0	11,924,124	0
自强合伙	5,955,015	1.47%	0	0	0	0	0	0	5,955,015	0
笛卡尔合伙	5,954,993	1.47%	0	0	0	0	0	0	5,954,993	0
合计	121,097,689	29.88%	0	7,927,367	6.55%	1.96%	7,927,367	0	113,170,322	0

注：若合计数与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097,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8%。本次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质押公司股份7,927,367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927,367股，占林佳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5%，占公司总股本的1.96%。

三、其他事项说明

普朗克合伙、普朗克六号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投资收益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华曙高科股份28,991,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均已于2024年4月1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33%。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截至2025年9月30日，沈华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45%；柳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01%；柏建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董雨亭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10%；周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1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沈华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98,000股
持股比例	0.78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76,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2,000股

股东名称	柳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8,000股
持股比例	0.16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6,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12,000股

股东名称	柏建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8,000股
持股比例	0.05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8,000股

股东名称	周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8,000股
持股比例	0.16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6,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12,000股

股东名称	董雨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2,000股
持股比例	0.05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2,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